

輔仁大學 115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（所）別：心理學系

組別：工商心理學組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論文		必	6									6	6	
必修課		管理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3	3	
必選課程																
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21	21	1. 應選修工商心理領域課群21學分（包含研究方法類課程3學分），領域課程由系辦公室每學年開課時公告。
論文學分數A		6	必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B		3	選修學分數C				21		畢業總學分數（含論文）A+B+C				30

*附註：

1. 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：

(1) 輔大學生：

a.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，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。

(2) 中國人民大學學生：

a. 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，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。

b. 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1/3以上課程；另加論文6學分。

(3) 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